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特制订《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发展。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转入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及校内其他传承创新班。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生命科学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学院纪委实施监督。学院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转专业分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初申请优秀学生转专业。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三）特长生转专业

特长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执行及各学院转入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特长生转专业。

其中，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特长生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科学研究论文1篇，字数1000字以上（增刊及内部刊物除外），作者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2. 以个人或团体赛负责人获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1项及以上。

3. 以项目负责人获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复学或入学后新学期开学初申请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五）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转专业：

1. 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2. 入学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 入学后出现旷考者；
4.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者；
5. 应予退学者；
6. 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者。

四、转专业名额

生命科学学院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不超过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30%。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转入总名额不超过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具有学籍人数的 2%。

退役复学转专业转入名额需要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全校公布。

2.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初审。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主管部门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考核应公开公平，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6. 主管部门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7. 新专业试读。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2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六、学院考核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专业通过笔试、面试等环节考察学生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

1. 笔试：通过书面答题的形式，考察学生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的了解程度。

2.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学生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沟通交流、随机应变能力等。

3. 专业特长展示：特长生转专业需进行专业特长展示，包括发表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科研项目等专家答辩。

七、转专业录取

学院计算学生综合得分，按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其中各类转专业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和拟录取方式如下：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占 60% (A) + 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换算分值占 20% (B) + 转入学院考核成绩占 20% (C)。

2.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笔试（占总分 50%）+ 面试（占总分 50%）。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3. 特长生转专业

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展示占 50%+学院面试占 50%。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面试占 100%。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八、附则

本细则经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